

法律硕士证据鉴识方向人才培养的合理性

赵 峰

(山东政法学院 山东省高校证据鉴识重点实验室, 山东 济南 250014)

司法实践过程中,证据的重要性显得越来越重要。在实际的案件审判过程中,司法鉴定意见作为证据之一被广泛应用。然而,对科学证据重要性的认识是建立在既往冤案的教训基础之上的。因此,在实践中,司法人员为了避免冤假错案的产生,需不断提升对科学证据审查的能力。科学证据审查能力的培养,需要在法学教育课程的设置上下功夫,司法鉴定课程(证据鉴识方向)成为法律硕士教育中不可或缺的一门学科。结合当前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和司法鉴定课程的自身特点,合理制定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课程的设置,探索并完善培养证据鉴识方向的法律硕士人才的方式和方法,以期达到培养应用复合型法律人才的目标。

一、证据鉴识方向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的必要性

(一)司法实践的现实需要

司法实践过程中经常遇到需鉴定的事项,它是指司法鉴定人对诉讼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作出专业的鉴别和判断的一种鉴定活动。在司法实践过程中,由于很多案件处理过程中涉及相关技术难题,如医疗纠纷、交通事故、刑事案件、亲子鉴定等,相关的办案人员仅凭其掌握的法律知识很难对某些专门性的问题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为了解决此问题,司法鉴定人成了关键环节,其需对相关专业问题进行科学、公正的鉴定,并出具客观的结果。负责案件处理的司法人员根据鉴定意见并结合案情及调查结果才能顺利对案件进行审理。近年来媒体曝光的部分冤假错案,通过对这些案件的相关细节分析来看,其根本原因是司法鉴定科学证据使用方面出现了问题。因此,司法公正问题成为了公众关注的重大问题,甚至导致我国的司法公信力受到一定的质疑。在依法治国的大环境下,为顺应时代的发展要求,对案件中的司法鉴定方面的工作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

(二)法律硕士专业人才知识结构合理构建的需要

从目前的司法实践过程中可以看出,案件中一旦涉及到司法鉴定相关内容的时候,部分办案人员就有点无所适从。因为司法鉴定课程以理工科为主,很多司法工作人员大都是文科毕业,这些理工科方面知识的学习和提高仅仅通过继续教育或培训的方式对以文科为主的司法人员来说是非常难的。解决这一难题,关键要看高校法学教育课程的设置是否合理。应用型法律硕士人才的培养要符合我国目前社会司法实践中的具体的相关要求,既要使学生通过相关知识的学习具备法学专业知识和基本素养,让学生脑子里时刻具备法治意识和法律思维,还要通过其他相关学科的教学来不断完善。例如:开设司法鉴定相关的课程,从而使学生掌握司法鉴定方面的相关知识和基本技能,让他们加深对案件中证据的重要性的认识。因此,通过相关学科的教学,让这些学生走上工作岗位后对司法鉴定相关的理论知识能尽快地用于实际工作过程中,从而弥补司法实践队伍中执法人员司法鉴定相关知识

不足及对证据审查能力弱的不足。

(三)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我国司法改革过程中证据制度建设是非常重要的环节之一。在司法办案过程中,办案人员仅凭自己的专业知识很难解决某些领域的专业问题,办案人员需委托相关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科学鉴定,之后办案人员利用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并结合案情能做出客观、公正的判决结果。鉴定意见的出具需具有专业的知识和能力,办案人员对于最终鉴定意见的质证和审查一直是薄弱环节。我国目前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提出了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改革,因此对法官、检察官等对证据的审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科学证据并非都是无懈可击的。物证成为客观证据的过程,其实就是专业人员对物证进行一系列操作之后得到的一个结果。而这一系列操作包括采样、保存、送检、实验、对比、分析等过程,上述每个环节操作不当都可能影响科学证据的可信度。还有就是很多从业者的自身能力良莠不齐,在各个环节的操作过程中证据链意识不强,有可能对科学证据的正确性和科学性产生影响。此外,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司法鉴定的范围也越来越广,在有一些新的鉴定领域中相关的标准或技术规范可能还不够统一,有一些检验方法还不够成熟,因此,司法人员需要着重对这些新领域鉴定意见的科学准确性进行认真的识别和审查。这个过程对于司法人员尤其是法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对相关的科学证据进行认真审查并去伪存真,从而对科学证据进行合理的使用。

二、证据鉴识方向人才培养的可行性

(一)法律专业硕士的培养计划

培养德才兼备的应用型法治人才是社会的需要,也是我们法律专业硕士培养的主要目的。这一培养计划是在全国政法大学“立格联盟”第二届高峰论坛上提出来的。虽然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我们培养了很多法律人才,但是综合评价来看,高层次的、高素质的法律人才还是严重不足的。因此,为了我国法治化建设和培养一批高素质政法人才而提出了“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这个计划得到了法律界广泛的认可。这个计划设立的明确的培养目标:首先是探索并建立我国高层次法律人才的标准,使之能够熟悉并能胜任司法部门的各项工作;其次就是建立政法院校和公检法部门的人员交流机制,让学生认识到理论和实践并重,理论和实践可以相互转换。

在法律硕士专业培养过程中,可以发现我们给学生提供法庭科学实务培训的机会非常少,很多学生只是学习了理论,有的学生为考试而学习,导致了所学理论与实践相脱离。法律硕士学生毕业后,他们对于法庭科学基本理论和知识薄弱等问题就全都暴露了出来。在实际工作中,很难对科学证据的审查和质证提出自己的意见。解决这一顽疾的关键,就是高校法律硕士专业人才知识结构的构建合理构建显得尤为重要。具有科学证据理性思维的

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是符合我国司法实践要求的必然选择。首先学习法律硕士的相关专业知识,具备法律硕士专业知识和素养,树立法律精神和法治意识。其次通过对法庭科学专业基础知识和司法鉴定实践等方面的教学,从而具备了相关法庭科学司法鉴定基础知识和技能,并拥有崇尚科学和证据的精神。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我们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德法兼修,为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出国家需要的高素质的法律人才,构建法庭科学实务教学体系非常重要。理论知识与实际工作需要相结合,增强法律硕士学生对法庭科学的基础理论和实践知识的学习,从而弥补工作中法庭科学知识匮乏的问题。只有这样才能达到复合型应用型法律硕士人才的培养的真正目的。

(二) 高校司法鉴定机构的硬件支持

我校设置了司法鉴定中心,为高校服务社会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对外服务窗口。高校设置的司法鉴定机构与其他社会鉴定机构相比,在很多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尤其是在鉴定业务和鉴定能力上。例如,高校鉴定机构的硬件条件好,设备先进、齐全,鉴定专家团队力量强,鉴定业务门类全,规章制度完善,拥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较高的公信力等。

我校司法鉴定中心是由当地司法厅批准面向社会服务的鉴定机构,多年来,承担了很多疑难复杂案件的鉴定,并向社会提供了优质的服务,2019年我校的司法鉴定中心被司法部评选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高校司法鉴定机构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它不仅是司法鉴定行业中的中坚力量,也是培养复合型法律硕士人才优质基地。鉴于此,我们应充分发挥上述高校司法鉴定资源的优势。为了培养合格的法律硕士复合型人才,高校司法鉴定机构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我校鉴定中心现有各类鉴定人四十余人,其中,教授7人,副教授9人,博士8人,所有鉴定人均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硕士以上学历。高校鉴定机构的鉴定人业务水平较高,司法实践经验丰富,比较了解司法鉴定中存在的问题,因此,由这些高素质人员开设法庭科学相关的课程,能起到更好的教学效果、更加贴近司法实践所需。在相关课程的教学过程中,教师兼鉴定人可将承担的典型案件作为教学资源进行讲授,既可以扩展学生的知识面也可以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我校办学的基本定位是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一线。结合高校自身实际情况,充分发挥高校自身的优势,利用高校先进的科研平台和雄厚的人才优势,充分实现“产、学、研”的效益最大化。由此可见,高校司法鉴定机构能为司法部分服务的同时,还可为培养法律硕士专业人才提供有利条件。

(三) 激发法律硕士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1. 通过完善相关课程的设计,提高同学们的学习积极性。相关课程的设计对于培养目标来说是比较宽泛的,只要以后从事的职业可能与司法鉴定相关的法律硕士学生都可成为培养目标。在培养过程中,教学需提前做好各项教学准备工作,如教学课件、教学案例、实验的过程等等。在这个过程中,对教师提出了很高

的要求,首先教师必须懂专业理论并会对实验过程进行实际操作,并通过相关案例的讲授及讨论,让学生尽可能全面的学习并掌握。在上课过程中,教师还要多关注学生的各种表现,解除困惑,提高兴趣,从而达到更好更佳的教学效果。

2. 对实务课程进行考查

根据相关课程教学特点,需要对学生的学习效果进行考核,例如:学生的表现、实验操作过程、书写鉴定意见书和对证据的审查等等。考查方式有多种,可采用实验过程表现评分、鉴定意见书的成绩、考试成绩等考查形式。在模拟鉴定过程中,实时记录各项操作,每位学生在鉴定结束后完成一份鉴定意见书,这些都是整个鉴定流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的整个操作过程和实验结果是考核的两大重要组成部分。上述两者缺一不可,只有这样才能促进学生对整个实验及鉴定过程保持一种积极的态度,以期达到我提倡的现代法庭科学证据理性思维的法律人才培养目标。

3. 完善培养应用能力人才的条件

随着法治建设的进步和依法治国理念的深入人心,国家越来越重视法律硕士等高层次法律人才培养,通过近几年的招生信息来看,我国法律专业硕士招生人数逐年增多,法律硕士相应的减少,可以看出,我国对人才的培养越来越重视。我校是普通的法学本科院校,为了培养高层次法律人才,另设了一个非全日制的法律硕士专业,并进一步的完善。

三、应用型人才培养单位与法律人才需求单位相互衔接

法律硕士的培养模式应将传授理论知识和重视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并重,理论和实践是相辅相成的。作为地方本科院校新建法律硕士专业,一定要因地制宜并找准自身的定位,其定位应该是将应用型人才培养与地方司法实践中人才的需求紧密结合起来,地方政法院校作为教学单位和司法实践部门作为实践单位紧密联系起来,从而达到两者的共赢。

目前,我校和很多地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建立了良好的对接关系,并逐渐形成了对法律人才培养的共建单位。人民法院及辖区内各个基层法院设置为法律硕士学生的实习基地,人民法院指派法官以大讲堂或讲座的形式给在校生进行讲授实际案例。我省各地的人民检察院及各基层检察院也设置为法律硕士学生的实习基地。通过各个教育培养基地建设,现在已经初步形成了“学校-实务部门共同培养”的联合培养模式。

这种联合培养模式能达到为部分司法部门储备法律人才的目的,也解决了地方院校的法律硕士毕业生找工作的问题。同时,这种培养模式和衔接机制可以有效促进了学校和实务部门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将法律硕士的培养及实践部门的实际工作有效的结合起来为我国法治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基金项目: 山东政法学院 2018 年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2018JGB009); 山东政法学院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支持计划资助项目(2018FTKX)。

作者简介: 赵峰(1982—),男,山东济南人,硕士,讲师,主要从事法医学鉴定及教学工作。